濮阳市华龙区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

（讨论稿）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35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3〕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保障基础、普惠均等、多元参与、系统衔接的原则，加快构建覆盖全体老年人的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工作目标**

按照“突出一个导向，建设五大体系，强化三项保障，实现‘四心目标’”的基本思路，即：突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导向，建设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设施、运营、照护、政策支持五大体系，强化组织、资金、人才三项保障，实现养老服务暖心、老人亲属安心、老年人舒心，让党委、政府放心的目标，推进华龙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养老示范创建工程，培育河南信原玖玖智慧康养、濮阳明夷红心养老服务联合体、濮阳广济益年养老等服务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华龙区特色亮点经验，擦亮“濮养康”养老服务品牌。到2025年底，累计完成10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48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20个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和618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 重点任务
2. **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3.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研究制定《华龙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明确责任，细化任务，严格落实。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华龙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各自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服务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华龙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精准服务响应机制。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T42195—2022），扎实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准确研判老年人失能状况及服务需求，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主要依据。到2024年底，华龙区培育不少于 1 家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构。到2025年底，对有需求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现全覆盖。依托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立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档案，统一归集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身份信息和服务信息。通过能力综合评估、上门巡访等方式，精准识别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推进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归集互认、开放共享和动态管理。（区统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待遇。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 落实老年人高龄津贴，80-89岁、90-99岁、100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按照 50元、100元、300元标准发放。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落实特困老人供养救助政策，对特困对象实行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执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4.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按照城乡一体、就近便利、相对集中、医养康养结合的原则，制定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并编制专项规划，落实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加快构建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形成城镇社区“ 一刻钟”、农村“ 一公里”养老服务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改委、 区 民政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养老 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机制，按照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单处用房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工作，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存量房屋资源，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因地制宜配齐城市既有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底，新建居民住宅区、既有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均达到100%。支持村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配餐送餐等养老服务。到2025年底，累计完成20个村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农村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房管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施适老化环境提升改造。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鼓励已建成居住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内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到2023年底，完成618户，基本实现我区家庭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基本养老服务运营体系**

7、实施养老机构示范创建工程。通过高标准建设、高效 率运营、高品质服务，推进示范性项目创建，打造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示范项目。到 2023年底，实现 1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示范创建3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48个示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个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底，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示范创建率不低于70%、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创建率不低于70%、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示范创建率不低于30%。对发挥作用明显、服务标准高、服务人次多、社会效益好的示范点，给予适当奖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提质行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发挥其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等。极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提质行动，打造“品牌化”养老服务。到2025年底，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达到5家。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购买意外险，按照意外险标准，由县（区）政府负责为兜底保障对象购置意外险，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负担30%的意外险费用。（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工作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落实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互联网+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签约医疗护理服务。支开展家庭病床试点，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以华龙区人民医院为龙头，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向医养康养联合体机构转型，有效促进医养结合向基层延伸。到 2025年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达到5家以上，初步形成具有华龙区特色的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品牌。（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培育发展优质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放养 老服务市场，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支持养老机构按照“1+N+X”“智慧养老+”等方式组网运营街道（乡镇）、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六助”服务，提供日间照料、集中托养、居家上门服务。鼓励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养老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创建一批实力强、服务优、口碑好、群众认可度高的华龙区特色养老服务品牌。支持村（居）长者普惠餐厅建设，打造“濮惠餐”长者食堂。（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托“1+8”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手机APP 、适老智能用品，实现“一键呼叫”供需对接，利用智能设施，让老人融入智能化社会，乐享“数字生活”带来的便利。2023年，通过街道、社区组网运营，搭建机构、社区、家庭等相融合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形成供需充分对接、要素充分融合的养老服务智慧网络，为老年人提供“订单式”“点餐式”线上线下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2025年，城镇社区基本实现利用远程智能、视频监控、一键呼叫等设备，构建智慧化关爱服务体系，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照护体系**

12. 强化老年人照护服务保障。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60元标准发放，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合理设置医保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科学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做好基础准备工作，积极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试点，探索试行特困供养老人住院护理保险制度。（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持续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强化老年人赡养人、扶养人依法履行家庭赡养的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照护者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帮助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护理人员逐步提高护理照料能力，不断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到 2024年底，设立10个站点、聘用10名讲师、惠及500个家庭。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推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推动普及至老年人家庭。（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健委、区残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活动。依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工站等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庭养老指导、供需对接等便民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对于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每月至少一次的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失能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区民政局、区政法委、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残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5.落实老年人社会优待服务。开展老年人文体休闲娱乐服务，免费开放体育、文化、娱乐、公园等场馆，60岁以上老年人进入旅游景点以及体育健身等公共场所可享受半价以上优惠，70周岁以上免票。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由司法部门为60岁以上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老年人乘车优待，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区文广旅体育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养老服务政策支持体系**

16.加强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 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按规定作为强制性、约束性指标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各级公办养老机构运维费用、人员经费，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加大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人员培养等方面的政府购买力度。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设立区级“濮养康”基金会。建立奖励基金机制，对品牌响、服务优、群众认可度高的服务机构进行奖补，树立正向激励导向。（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7.落实养老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并取得免税资格认定的养老服务机构，取得属于免税范围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或个人通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的支出，按规定比例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8. 强化服务人才队伍支撑。拓宽人才来源渠道，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广泛吸纳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转移就业人 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 体到养老服务岗位就业。按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75周岁 以上服务对象数量与公益性岗位100:1 的标准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支持。实施养老服务人员培优工程，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职业素养。到 2025年底，全区新增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护理员不少于1000人。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岗位补贴、入职 补贴、荣誉称号、晋级、奖励补贴等政策。（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继续实施“三级书记”抓养老机制，持续加强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实事项目。完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 重大问题，为养老服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监督考核**。区政府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监督考核，具体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完善标准规范，发挥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讲 解读，公开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标准等信息，畅通意见建议 反馈渠道。充分利用“敬老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 件

濮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 职工基 本养老 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 帮助 | 按照我省完善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 施意见和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的实施办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 | 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 府给予补贴。 |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 | 城乡居 民基本 养老保 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 给予缴费补贴， 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物质 帮助 | 按照我省关于建立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的实施意见、建立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 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执 行。 | 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缴费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缴费补贴。我省提高的基础养老金部分和缴费补贴由省财政与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持责任，分担比例按照我省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区税 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65 周岁及以上老 年人 | 3 | 老年人 健康管 理 | 每年为辖区内65 周 岁及 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 照护 服务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规范（第三版）及 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 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支出。中央财政、省财政与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负担部 分分担比例按照我省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 | 区卫健委 |
| 4 | 老年人 能力综 合评估 | 为 65 周岁及以 上老年人提供 能力综合评估，加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 服务 |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 范及相关办法执行。 | 市、区级政府负责。 |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80 周岁及以上老 年人 | 5 | 高龄  津贴 | 为80 周岁及以 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物质 帮助 | 按照我省高龄津贴制度 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 准为 80-90 岁 、90-99 岁和百岁以上老年人每 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50元、100 元和 300 元。 | 市、区级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区民政局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6 | 最低社会保障 |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 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 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 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物质 帮助 | 按照国家社会救助暂行 办法和我省社会救助制 度相关规定执行。 | 所需资金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 当补助。 | 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低保对象、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 的高 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 困难家庭老年人 | 7 | 养老服务补贴 | 采取多种补贴方式，为服务对 象提供养老服务。 | 物质  帮助 |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 低于 60 元的标准执行， 具体标准由区级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特困人员按现行政策执行。 | 市、区级政府负责。 |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
| 经济困难的老年 人，现阶段重点保 障纳入分散特困供养范围的失能、 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 改造对象范 围扩大到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 龄、残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 8 | 家庭适 老化改 造 | 按照相关标准， 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 照护 服务 | 根据国家实施老年人居 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 导意见执行。 | 市、区级政府负责，省财政统筹中央下 达及省级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 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特困老年人 | 9 | 特困老 年人分 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 养的特困老年 人，由区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 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 服务 | 按照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 保 障标准 的1.3 倍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 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 理护理类型分别按照不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的 1/3、1/6 和当地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 区民政局 |
| 10 | 特困老 年人集 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 养的特困老年 人，由区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 服务 |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 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低保对 象 中经民 政部 门认定生活不 能 自理 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 可扩大到低保边 缘、支出型困难等 经济 困难家庭中的生活不 能 自理 老年人。对既符合 老年人护理补贴 条件又符合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 条件 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 11 | 护理  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 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  帮助 |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 低于 60 元的标准执行， 具体标准由区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 | 市、区级政府负责。 |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试点地区失能老 年人 | 12 |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 续 6 个 月 以 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人员，可 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物质 帮助 | 按照试点地区制定的实 施办法执行。根据失能 老年人护理等级、服务 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 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对 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 基础支付水平总体上控 制在 70%左右。 | 由开展试点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长期 护理保险基金筹集支付政策。 | 区医保局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13 | 家庭养 老支持 服 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 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照护 服务 | 具体补贴标准由区政府明确。 | 市、区级政府负责，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中支出。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对国家和社会作 出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 14 | 对国家 和社会 作出特 殊贡献 的老年 人集中 供 养 | 对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 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照护 服务 |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 例》和我省军人军属、 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 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等 相关规定执行。 | 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 | 区退役军 人局 、区卫健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15 | 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和重度 残疾人 护理补 贴 |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 生活补贴，有条 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 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老年人； 为残疾等级被 评定为一级、二 级且需要长期 照护的重度残 疾老年人提供 护理补贴，有条 件的地方可扩 大到非重度智 力、精神残疾老 年人或其他残 疾老年人。 | 物质 帮助 |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 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 每人每月不低于 75 元。 | 市、区级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分担办法按照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 | 区民政局、区残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的 老年人 | 16 | 康 复  辅 具  适 配 |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有条 件的地方可提 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 照护 服务 | 按照我省残疾人基本型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 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研究确定当地财政 补贴标准。 | 市、区级政府负责。 | 区残联、 区民政局 |
| 生活无着的流浪 乞讨老年人 | 17 | 生活无 着的流 浪乞讨 老年人 社会救 助 |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物质 帮助 |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 老年人实施主动救助、 生活救助、医疗救治、 教育矫治、返乡救助、 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 | 所需资金按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支出。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 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特困人员、低保对 象 、返贫致贫人 口、农村易返贫致 贫人口等群体中的老年人 | 18 | 医疗救 助 | 对符合条件的 老年人，参加我 省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其困难身份认定 区财政全额或定额补贴，并给予医疗救助。 | 物质 帮助 | 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标 准按照我省健全重特大 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 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全 额资助特困人员参保； 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 贫致贫人口 中 的老年 人，原则上按照每人每 年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 执行；农村易返贫致贫 人口资助标准按照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 规定执行。 | 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中支出。 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合理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 区医保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独居、空巢、留守、 失能、重残、计划 生 育特殊家庭等 老年人 | 19 | 探访服 务 | 面向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探访关爱服务。 | 关爱  服务 |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 关爱服务，提供生活照 料、精神慰藉、安全防 护、权益维护等服务。 | 市、区级政府负责。 |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 区残联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20 | 优先享 受机构 养老服 务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  服务 |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 管理制度执行。 | 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辖区内特困 、独 居、高龄、失能、 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人 | 21 | 物业服 务企业 定期开 展维修 服 务 | 上门提供居家基本维修等关爱照料服务 | 物业  服务 | 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特 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每 半个月开展一次上门维 修服务，提供居家基本 维修服务。 | 区政府负责。 |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区房管局 |
| 60 岁及以上街道、 社区、机构老年人 | 22 | 文化娱 乐服 务 | 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进机构进社区服务，为社 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服务，丰富文体生活 | 文化 娱乐 | 免费开放体育、文化、 娱乐、公园的场馆，60岁以上老年人进入旅游景点以及体育健身等公共场所可享受半价以上优惠，70 周岁以上免票。定期组 织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进 机构进社区活动。 | 区政府负责。 | 区文广旅 体局 、 区 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60 周岁以上社区 居家养老老年人 | 23 | 互联网+ 医 疗 服务 | 建立远程问诊专家库，实施远 程问诊。 | 医疗 照护 | 互联网+医疗服务，建立 远程问诊专家库，对接 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 日间照料中心，实施远 程问诊、会诊，方便社 区老年人不出社区就能 享受问诊服务。 | 区政府负责。 |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 区民政局 |
| 低保家庭、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 中的 高龄、失能、残疾 老年人，有条件的 地方可扩大到低 保边缘、支出型困 难等经济 困难家 庭中的高龄 、失 能、残疾老年人 | 24 | 托养服务 | 经认定范围内的老年人可提供在公办养老机构中集中托 养服务。 | 托养 服务 |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 管理制度执行，可减免床 位费。 | 区政府负责。 |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区残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分散供养特困老 年人及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 25 | 家政关爱服务 | 为经认定范围内的老年人提供助洁服务 | 关爱 服务 | 采取政府购 买服务方式，定期为分散供养特 困老年人及经济困难失 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服务 | 区政府负责。 |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民政局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26 | 优待服务 |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 优待 服务 | 协助落实为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公交卡政策，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区政府负责。 | 区交通运 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为入住机构特困、 经济 困难老年人 购置意外保险 | 27 | 保 险服 务 | 为入住机构特 困、经济困难老年人购置意外保险 | 意外 险服 务 | 按照意外险标准，由区政府为入住机构 特困供养老人购买意外 险，为经济困难老年人 负担 30%的意外保险费 用 | 区政府负责。 |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局 |
| 60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 28 | 法律服 务 | 由司法部门为 60 岁 以上有法 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法免 费提供公共法 律服务，维护老 年人合法权益。 | 法律 诉讼 服务 | 老年人因追索赡养费、抚恤金、 经济补偿金或者因交通事故、 医疗事故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用确有 困难的，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提供相关证明，经人民法院审 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可依法 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按 照《诉讼费交纳办法》规定执 行；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 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 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 区政府负责。 | 区法院、  区司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60 岁以上老年人 | 29 | 医养签 约服务 | 医养签约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 通过家庭病床、 上门巡诊、家庭 医生签约等方 式，提供居家医 疗服务。 | 医疗 服务 | 医养签约服务，支持医 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 床、上门巡诊、家庭医 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 家医疗服务。 | 区政府负责。 |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
| 60 岁以上，经认定 为慢性病老人 | 30 | 慢性病 服务 | 老年人慢性病 服务 | 医疗 服务 | 加强对居家老年人常见 病、重点慢性病的早期 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 经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 机构认定通过后的参保 老人，按照规定享受门 诊慢性病待遇。 | 区政府负责。 | 区医保局 、区卫健委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 类型 | 服务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 | 31 | 法律服  务 | 防诈骗宣传服务 | 法律宣传服务 | 开展老年人防诈骗宣传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构活动 | 区政府负责。 | 区司法局、区金融局、区法院 |
| 辖区60岁以上的老年 | 32 | 养老  服务  向导 |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 供需对接 | 依托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咨询服务台，设立养老服务向导，免费提供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 | 区政府负责。 | 区民政局 |
| 辖区60岁以上的老年 | 33 |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 医养康养 | 在自愿基础上，由医务人员负责为辖区60岁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 | 区政府负责。 | 区卫健委 |
| 辖区60岁以上的老年 | 34 | 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 | 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鼓励已建成居住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 | 照护 服务 | 根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指 导意见执行。 | 市、区级政府负责 | 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 |